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
（2026 年版）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学生、共同借款人（如有））
乙方：（经办银行）
丙方：（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资助管理机构或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的高校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本版合同适用于无共同借款人的校园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也适用于需共同借款人的生源地模式国家助学贷款。其中，对于没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本合同所述甲方仅指借款学生；对于有共同借款人的贷款，共同借款人承担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连带责任，且以下所述甲方如无特别说明包括共同借款人。

第一条　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所有金额均以人民币计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

甲方（借款学生）在贷款申请学年内，如遇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调整额度上限，可在不超过国家政策限额的情况下申请提额一次，提额金额不超过政策上限与本合同贷款金额的差额。

第二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甲方（借款学生）学习期间所需的学费、住宿费和日常生活费，并应优先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第三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自乙方实际放款日起算。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

第四条　贷款利率与利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首次定价日为实际放款日。实际放款日前如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调整，乙方将执行调整后的利率。自实际放款日起，每经过一个合同约定的浮动周期，重新定价一次。重新定价日为下一个浮动周期的首日，即实际放款日在

重新定价当月的对应日，当月没有对应日的则为当月最后一日。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中的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二、参考利率为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关于参考利率调整：如遇国家利率政策变化导致参考利率发生调整或取消，乙方有权在法律及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参考利率的变更事宜。乙方在进行上述调整前，将提前一定合理时间通知甲方，通知将采用网点公告或其他乙方认为合理的方式进行。如甲方不接受上述利率变更的，应在通知载明的日期之前或在利率变更后的下一个还款日之前结清剩余贷款本息，否则将视为甲方接受上述参考利率变更。

三、关于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调整

（1）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加减基点数进行调整，本合同其时执行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必须按该调整执行的，按该调整执行，甲方和乙方同意由乙方据此确定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本合同执行该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

（2）如遇相关国家政策、监管规定等对利率加减基点数进行调整，本合同其时执行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可按该调整执行的，乙方将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确定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按下述任一方式确定：

a、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后执行新的利率加减基点数。

b、乙方有权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公布的相关规定，视情况给予甲方较原适用的利率加减基点数更优惠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并确定具体适用的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及优惠期。优惠期届满，或乙方取消执行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的，自动恢复执行优惠前原适用的利率加减基点数。如乙方未明确优惠期的，乙方有权取消相关国家政策执行优惠利率加减基点数。乙方将以短信、电话、电子邮件、官网公告、电子渠道公告等一种或几种方式告知甲方上述优惠信息，其中，甲方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的或按本合同约定变更的甲方信息为准。甲方也可在下一个还款日前登录本人的中国银行手机银行客户端，或致电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3中填写的乙方电话，查询本笔贷款最新贷款利率。

四、结息和付息

结息日为付息日的前一日。付息日与还款日为同一日，若最后一期到期日不在付息日，则该贷款的最后一期到期日为付息日。

甲方（借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按照国家助学贷款政策规定由财政安排专项贴息资金给予补贴。

甲方（借款学生）贴息期后，国家助学贷款所发生的全部利息由甲方按月支付，开始时间为贴息期结束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以及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按照政策规定经丙方审核后，报乙方确认，可由财政继续贴息。**当甲方（借款学生）按照高校学籍管理规定结业、肄业、退学、被取消学籍时，自办理完毕有关手续后所逢的第一个月结息日起自付全部利息。**

甲方如未及时偿还贷款本息，乙方对其违约还款金额计收的罚息由甲方全额支付。

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第五条　贷款发放与划付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受托支付和自主支付方式。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贷款中学费和住宿费用途金额划入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约定的受托支付账户，并将甲方（借款学生）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上述费用金额以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为准。

二、受托支付账户是指高校在乙方开立的对公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四款。甲方（借款学生）在乙方开立的个人账户既是生活费用途金额划入账户，也是甲方进入还款期后的还款账户，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分布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三款。

四、贷款放款完成后，乙方手机银行等电子渠道将展示和记录贷款的实际放款日、还款账户和还款计划等贷款信息。

第六条　贷款偿还

一、甲方自贴息期结束后自行按月偿还贷款，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二款。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指定个人账户中扣款，即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五款约定的甲方（借款学生）个人账户，用于甲方（借款学生）进入还款期后偿还贷款利息/本息。如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时，乙方有权扣划甲方在中国银行全部分支机构开立的其他账户资金。甲方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一日在指定个人账户中存入足额偿还当期利息/本息的款项，授权乙方于还款日从该账户中直接扣收应还贷款利息/本息。

二、因甲方指定账户余额不足未能按规定支付到期贷款利息/本息时，乙方将从甲方指定账户中扣除已有全部余额，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三、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当年不再继续攻读学位的，可享受60个月还本宽限期。还本宽限期内甲方只需偿还利息，无需偿还贷款本金。甲方（借款学生）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再读学位毕业后，仍可享受60个月的还本宽限期。

四、在贷款期限内，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或通过线下经办机构提前偿还贷款。对甲方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利率和该部分实际使用天数计收利息，不加收除应付利息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经乙方同意提前偿还的贷款部分，甲方不能再次提用。**

五、如甲方需要变更本条第一款所指定的账户时，可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自助办理。**甲方完成变更还款账户操作后（含还款日当天完成），新的还款账户将在下一还款日生效。由于甲方未履行上述约定造成乙方扣划失败时，乙方将视为贷款逾期，贷款利息/本息逾期部分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计收罚息。**

六、乙方在贷款的发放日不接受甲方提前还款。

七、甲方享受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的，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八、若因甲方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挂失、密码输入错误等情况）导致其扣款账户被乙方采取临时性冻结措施从而导致甲方贷款到期时乙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甲方扣款账户被国家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而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扣收，或者存在其他影响甲方自助贷款操作正常进行的非乙方过错的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拟正常还款，应与乙方网点工作人员联系。

第七条　合同变更

一、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在贷款发放前，乙方允许甲方自愿提出撤销贷款申请。

二、若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继续攻读学位或在校期间因患病等原因休学的，可向丙方提供证明材料申请继续贴息。经审核后，报乙方确认，乙方为甲方办理继续贴息并调整还款计划。甲方可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申请继续贴息，审核后，报乙方确认，乙方在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向甲方展示新的还款计划。

三、若甲方（借款学生）发生退学、被开除学籍等不能正常完成学业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通知乙方。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提前偿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或与乙方协商分期还款。

第八条　甲方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声明如下：

（一）签署本合同基于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向乙方、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书面材料均为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二、甲方承诺如下：

（一）甲方按照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接受乙方、丙方的信贷检查与监督，并给予足够的协助和配合。

（二）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设定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本息。

（三）若甲方发生如下事件时，应在1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或通过丙方书面通知乙方：

1. 家庭住所、通讯地址、手机号码及工作单位等情况发生变化；

2. 出现失业、重大疾病等危及贷款安全的情况；

3. 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4. 发生其他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况。

（四）甲方（借款学生）毕业后每年至少与乙方联系一次,并向乙方提供甲方（借款学生）最新通信方式。

（五）甲方理解并同意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具体使用情况以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保留的文件、凭证、单据及乙方提供的电子渠道中的借款凭证等电子信息记录为准。

（六）各方均需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要求。本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相关政策变化而无法按约定发放贷款或履行本合同其他内容的，不构成违约，如需甲方配合完成相关合同变更的，甲方应在乙方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予以配合。

（七）对于通过电子服务渠道办理贷款的，各方同意，通过乙方电子服务渠道的安全认证工具进行身份验证，甲方通过上述方式签署合同及用款的行为均视为甲方本人行为。甲方应妥善保管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及乙方使用的合格第三方 CA 认证机构等数字安全证书，并保持手机通讯通畅。**因甲方遗失银行卡、登录用户名密码、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手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将银行卡、手机、动态口令牌、短信验证码、手机盾、SIM 盾、USBKey 数字安全证书等转借他人使用，甲方手机自身故障或其他甲方原因其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八）若乙方因业务需要须委托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履行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或将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划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承接并管理，甲方及丙方对此表示认可。乙方授权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或承接本合同项下借款业务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机构有权行使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有权就本合同项下纠纷以该机构名义向法院提起诉讼、提交仲裁机构裁决或申请强制执行。

（九）甲方承诺配合乙方履行反洗钱和制裁合规义务，提供和更新本人及相关交易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十）协议涉及的交易背景真实、合法，资金不用于洗钱、恐怖融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扩散融资、逃税、欺诈等非法目的，交易不违反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须适用制裁规定。

（十一）如果甲方（借款学生）为未成年人，请甲方（借款学生）确认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陪同下阅读本合同。如甲方（借款学生）签署本合同，即表示甲方（借款学生）已在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同意下同意本合同。对于经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而处理甲方（借款学生）的信息的情况，乙方仅会在甲方（借款学生）及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同意情况下根据法律规定处理相关信息。如甲方（借款学生）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同意甲方（借款学生）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或服务或向乙方提供信息，请甲方（借款学生）不要签署本合同并立即停止使用乙方的产品和/或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约定的还款计划归还贷款的，乙方作为逾期贷款处理，并根据实际逾期本息和实际逾期天数计收罚息，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 50%计收。贷款逾期后涉及重新定价日的，从重新定价日起，罚息利率在重新定价日利率基础上加收。

二、甲方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使用贷款的，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发放和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对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部分，乙方从挪用之日起按照挪用贷款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罚

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加收50%计收。

三、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公式为：利息=（本金+应付未付利息）×实际天数×日罚息利率。其中，日罚息利率计算公式为：日罚息利率=年罚息利率/360。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自逾期和挪用同时发生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50%按日计收利息，直至清偿本息为止。

四、若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声明与承诺规定的义务的，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将甲方违约情况告知丙方或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五、若甲方连续拖欠还款行为严重且不与乙方主动联系办理有关手续，乙方或丙方在通知甲方无果后，双方可将上述情况报送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有权通过新闻媒体和全国高等学校毕业生学历查询系统网站等渠道公布借款学生具体违约行为及相关信息。

六、因甲方违约致使乙方采取诉讼方式实现债权的，甲方应承担诉讼过程中产生的诉讼费用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七、如发生以下情形，乙方有权采取中止或终止为甲方提供乙方金融服务、限制甲方使用产品服务的规模、范围、渠道等管控措施：

（一）甲方拒绝配合乙方提供尽职调查相关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实信息；

（二）乙方有合理理由怀疑甲方涉嫌洗钱或其上游犯罪、恐怖融资、扩散融资、违反制裁规定或其他违法违规活动；

（三）甲方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须适用的制裁；

（四）出于执行我国反洗钱法律规定、基于履行反洗钱义务的必要；

（五）其他涉嫌违反中国或其他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行为。

八、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发放贷款致甲方造成损失，或对甲方的职业性质或变化情况、经济收入、开支等情况未能履行保密责任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九、如因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或因甲方其他原因（如填写电话信息有误等）、或由于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导致乙方通知短信无法达到甲方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十、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如甲方与乙方之间存在多笔到期借款、多项费用尚未清偿，且甲方还款不足以全部清偿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决定本金或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的清偿顺序，以及不同合同项下多笔到期借款的清偿顺序。

第十条　甲方个人信息授权

有关个人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息授权书》、《敏感个人信息授权书》、《对外提供个人信息授权书》。

第十一条 甲方个人信用信息授权

甲方同意并授权：若发生本合同不良信息报送情形，乙方可以本合同第十五条载明的

联系方式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可以将甲方（借款学生）违约信息提供给丙方及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有关个人信用信息授权及处理事宜具体详见《个人信用信息查询及报送授权书》。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争议解决和送达

一、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可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 60 天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都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如双方协商同意以仲裁方式解决争议的，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仲裁相关事项。

在诉讼期间，争议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继续履行。除另有裁决外，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三、除另有约定外，各方指定本合同第十五条第一款中载明的地址（详细地址）为通讯及联系地址、确认有效的送达地址。

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合同履行时各类通知、合同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包括但不限于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管辖权异议及复议、二审、再审、发回重审和执行等诉讼阶段所有程序，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各类通知书、告知书、仲裁裁决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电子支付令等）。

甲方同意，乙方或仲裁机构、法院可通过本合同中填写的手机号码（短信），以电子送达方式向借甲方送达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

同时约定送达地址及电子送达方式的，可选择任意一种方式，送达到甲方指定地址与电子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就同一事项或法律文件采取多种方式送达的，均具有送达效力，以最先送达日为送达之日。

上述地址或方式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将提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变更后的地址、方式。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中，任意一方地址或方式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通知义务。一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其在本合同所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或方式。

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或方式不准确、送达地址或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一方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电子方式送达的，自进入甲方指定系统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本款关于相关文件及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所作的约定，为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关有效送达地址的确认的条款；如发生本合同全部或部分被确认无效或撤销等情形时，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三条　义务转让和权利保留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乙方给予甲方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乙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与其他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办理。

二、合同签署

（一）当面签署的纸质合同生效

各方采用线下当面签署纸质合同的，本合同自甲方签字，乙方和丙方的负责人或其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___份，各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电子渠道签署的合同生效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的，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服务渠道页面使用乙方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经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本合同通过互联网形式签约，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1]

通过电子银行渠道签订的，本合同自甲方在乙方电子渠道页面通过安全认证工具验证的方式点击接受本合同，并启用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简称 CFCA）颁发的数字证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署，经系统确认成功后生效。甲方认可该数字证书产生的电子签名代表本人真实意思表示，为符合法律要求的可靠电子签名，作为其签署本合同的合法有效印鉴，以该电子签名签署的法律文件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确认知悉并认可 CFCA 认证机构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布在 https://www.cfca.com.cn 网站），一旦甲方接受本条款，则意味着甲方与 CFCA 之间成立数字证书服务合同关系，并确认乙方无须另行就此等文件提供额外打印留存服务。乙方及 CFCA 不会就本款电子认证服务向甲方收取费用。本合同法律效力等同于书面合同，互联网签约、履行合同所形成的电子数据材料等同于线下形成的书面材料原件。[2]

三、若甲方（借款学生）符合提额条件并申请提额，由甲方、乙方共同签订补充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贷款金额变更确认书》），提额无需经丙方审核。

四、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的理解完全一致。

五、如本合同项下有共同借款人，甲方（借款学生）与甲方（共同借款人）就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如甲方（借款学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共同借款人）追索，要求其承担全部债务。

---

[1] 当已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2] 当未投产 CA 认证功能时，对客不展示此段内容。

六、如本合同项下有共同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存续期内，如甲方（借款学生）存在继续攻读学位或延迟毕业，甲方（共同借款人）授权甲方（借款学生）办理与贷款有关的继续贴息申请并签署相关文件，经丙方审核后，报乙方确认，延长贷款贴息期限并相应延长贷款期限，甲方（共同借款人）予以认可。本授权不可转授权且不可撤销，任何与本授权事项不一致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的效力均不得对抗本授权。

七、非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的利率报价显著大幅偏离参考利率（如LPR等）、贷款金额有误或贷款币种有误等情形的贷款，乙方有权撤销该笔贷款。

第十五条 特别签订条款

<table>
<tr><td colspan="5">一、合同签订人及相关信息</td></tr>
<tr><td>甲方（借款学生）</td><td colspan="4"></td></tr>
<tr><td>甲方（共同借款人）</td><td colspan="4"></td></tr>
<tr><td>乙方</td><td colspan="4"></td></tr>
<tr><td>丙方</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1.甲方（借款学生）信息</td></tr>
<tr><td>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所在院系</td><td></td><td>攻读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td><td>固定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EMAIL 地址</td><td></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地址（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甲方（借款学生）家庭联系人姓名</td><td></td><td>与甲方（借款学生）关系</td><td colspan="2"></td></tr>
<tr><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地址（详细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2.甲方（共同借款人）信息</td></tr>
<tr><td>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与甲方（借款学生）关系</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职业</td><td></td><td>手机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居住地邮政编码</td><td></td><td></td><td colspan="2"></td></tr>
</table>

居住地址（详细地址）			
3.乙方信息			
地址（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4.丙方信息			
地址（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二、贷款			
贷款币种	人民币		
贷款金额	大写：		小写：
贷款期限	年　月　日起，　年　月　日止，共　个月。		
预计自行还款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后续还款日为首期还款日在后续各期的对应日，当期没有对应日的，则当期最后一日为当期还款日。 还款日及还款方式以实际放款日的还款计划为准。			
参考利率	**截至实际放款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首次定价情况下）/重新定价日的前一个工作日（重新定价情况下），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5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本合同项下贷款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定价。如无特殊说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均为采用单利方法计算的年化利率。			
（1）首次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首次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负值为减点）			
（2）重新定价日的贷款利率 （重新定价日定义请参见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			
在参考利率基础上的加减基点（正值为加点，负值为			

减点）	
（3）浮动周期	
每 12 个月为一个浮动周期	
三、贷款用途及金额	
贷款用途	**金额（元）**
学费和住宿费	
生活费	
四、受托支付账户	
户名	
账号	
五、甲方（借款学生）个人账户	
户名	
账号	

第十六条 其他

如甲方对业务有任何疑问、意见或建议，可以通过拨打乙方 95566 客服热线、或到乙方各营业网点咨询或反映；如果甲方认为乙方行为损害了甲方的合法权益，甲方也可通过 95566 客服热线、营业网点进行投诉，受理甲方的问题后，乙方会及时、妥善处理，并在 15 天内给予甲方答复；如甲方对答复意见不满意，也可向调解组织、仲裁机构、法院等机构申请调解、诉讼，以保护甲方的正当权益。

甲方声明：甲方已仔细阅读本合同上述所有条款及内容，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甲方对合同所有条款及内容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知晓并充分理解，甲方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甲方（借款学生）：　　甲方（共同借款人（如有））：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